

# 遺失護照說明書

姓名	中文	外文	
出生日期		性別	出生地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居住地或在 台聯絡電話	
居住地或在 台地址			
遺失 護照 資料	護照號碼		核發日期
	護照核發地點		
遺 失 情 形  【 請 詳 述 】	<p>一、請說明遺失之時間、地點、發生過程。</p> <p>二、報案之當地警察機關名稱、報案時間。</p> <p>三、無法取得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之原因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受理或不發給（原因_____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受理但尚未發給（報案之案號：_____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情形_____</p>		
<p>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；本人了解於向貴處申報遺失護照後，不得申請撤案；倘已申報遺失之護照，雖在申請補發前尋獲，該照仍視為遺失不得再使用，仍需申請補發護照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_____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 <p>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</p>			

備註：一、依護照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申請人有冒用身分，申請資料虛偽不實，或以不法取得、偽造、變造之證件申請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核發護照。

二、護照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「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